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

1. 所附「申請表暨切結書(115-2 林口日間部)」內之「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座號」請確時填寫資料；為維護個人隱私及個資安全，相關資料**請由申辦同學自行繳交**，如有請學藝股長(或其他同學)代收、代交者，請注意時效及保密，感謝同學們的幫忙。
2. 續辦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」減免的同學請先交申請表(特境須另交 115 年 11 月以後之戶籍謄本)，合庫系統 115-2 繳費單將設定為全額，待 116 年相關資格通過後繳交 116 年證明，辦理更改繳費金額，更換為減免後的繳費單，再行繳費或辦學貸。
3. 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優先住宿，於繳交 116 年證明換單時有校內住宿者同時減免住宿費，不用繳費後再辦退費。
4. 低收入戶學生請另交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」,「學業成績」欄不用填寫,「申明切結書」欄內之「具領人簽名」請學生本人簽名。
5. 續辦「原住民」減免的同學請交申請表即可，免再交戶籍謄本，新辦的同學仍須繳交學生本人之戶籍謄本(115 年 11 月以後)。
6. 續辦「身心障礙」減免的同學請繳交申請表及戶籍謄本(115 年 11 月以後父母及學生，已婚者加配偶)，免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新辦者或原始證明已更換者仍須繳交)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如身心障礙之家長(父、母、監護人)已死亡，則喪失減免資格，請勿再提出申請。
7. 續辦「軍公教遺族」減免的同學交申請表即可，免再交證明文件。新辦的同學須交撫卹證明文件並查驗正本，填寫申請書陳報教育部審核。
8. 115-2 學期之各類減免資料，請於 **115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五)前繳交**，逾期未繳致權益受損責任自負，請務必按時繳交。未按時繳交者(原民、障礙、遺族)將先取消 115-2 學期減免資格，請同學務必按時繳交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9. 申請表暨切結書內之各項資料應填寫完整，並記得要簽名或蓋章(其中一項即可)。
10. 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」須為鄉鎮市區公所核發，村里長出具的相關證明均不能申請。
11. 申請減免的同學，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補助等資格者(如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、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榮民子女就學補助……)，僅能擇一申請，如有重複請領情形，須追繳溢領金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請申辦同學注意。
12. 新辦減免的同學請自行至生輔組向承辦人登記領取「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暨切

結書(115-2林口日間部)」。

13. 各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辦相關資料及訊息置於本校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本校首頁→在校生→在校生_學務資訊→學雜費減免
http://studentaffairs.cgust.edu.tw/p/405-1009-25310,c820.php

14. 本案承辦單位：林口校區日間部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全人教育大樓5樓)
承辦人：呂宜芳 03-2118999分機1516 email：yifang@mail.cgust.edu.tw。